苏府通﹝2015﹞39号

**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老旧机动车**

**提前淘汰实施临时补助的通告**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关于老旧车淘汰工作的新要求，适应我市黄标车限行区扩大的新情况，进一步加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，加快改善空气质量，促进机动车污染减排，市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，引导和鼓励老旧机动车加快淘汰更新，对本市老旧机动提前淘汰实施临时补助。通告如下：

1. **补助范围**

补助范围为：2000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车，2007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车。

**二、补助标准**

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拆解，并于2016年1月31日前申请补助的，按照下表进行补助。拆解日期以《报废汽车回收证明》日期为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2000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 | 2001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注册登记 | 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注册登记 |
| 汽油 | 载客 | 大型 | 5000元/辆 | - | - |
| 中型 | 3000元/辆 | - | - |
| 微、小型 | 2000元/辆 | - | - |
| 载货 | 重型 | 4500元/辆 | - | - |
| 中型 | 2500元/辆 | - | - |
| 微、轻型 | 2000元/辆 | - | - |
| 柴油 | 载客 | 大型 | 5000元/辆 | 5000元/辆 | 6000元/辆 |
| 中型 | 3000元/辆 | 3000元/辆 | 4000元/辆 |
| 微、小型 | 2000元/辆 | 2000元/辆 | 2000元/辆 |
| 载货 | 重型 | 4500元/辆 | 4500元/辆 | 5000元/辆 |
| 中型 | 2500元/辆 | 2500元/辆 | 3000元/辆 |
| 微、轻型 | 2000元/辆 | 2000元/辆 | 2000元/辆 |

**三、其他事项**

2015年9月、10月拆解，并已按《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老旧机动车提前淘汰实施补助的通告》（苏府通﹝2014﹞5号）申领淘汰补助的，由相关部门按已申办手续追加发放补助差额。

根据《江苏省省级老旧机动车淘汰专项引导资金奖补办法》，2000年12月31日以前注册登记的微、轻型客车和中、重型汽油车，2007年12月31日以前注册登记的中、重型柴油车，同时享受老旧机动车淘汰省级专项引导奖补资金。

享受政府补助需要具备的条件及受理时间、地点、程序按照《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老旧机动车提前淘汰实施补助的通告》（苏府通﹝2014﹞5号）执行。

张家港市、常熟市、太仓市、昆山市、吴江区可以参照执行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5年12月1日